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3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鍾委員進益、陳委員瑞銘、許委員文碩、陳委員存德、陳委員瑞麟、洪委員憲惠、吳委員金塗、陳委員逢益、鍾委員松紋、李委員碧雲、王委員元潭、張委員明溪、陳委員文欽、林委員中賀、鐘委員坤杰、陳委員晉山、詹委員惠茹、林委員才能、張委員森嚴、廖委員學貞、謝委員清遺、黃委員修誠、陳委員東和。

請假人員：蔡委員金保、許委員仲文、陳委員錫龍、張委員真源、吳委員文華、呂委員松林、吳委員仁景、李委員長發、陳委員永淞。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二組張組長怡雯(李香橙代)、第四組吳組長秀蕙、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林主任振和(涂文馨代)。

記錄：江課員佩芳

吳組長秀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早安!本次103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委員共33位，現已有22位出席已達三分之二，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早，首先感謝各位在這段選舉期間不光是選舉監察工作或印製選舉票……等，大家都各司其職堅守監察崗位，全力以赴使得這次選舉能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委員的辛苦及選委會所有同仁在行政上的配合，完美辦完此次選舉。

吳組長秀蕙：

向各位委員及同仁報告，我們今天有 3 個報告案是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變更或新增部分及投開票所監察員遞補名冊追認等，1 個討論案是本會 11 月 20 日下午受理檢舉案件，(涉及個資，以下略)。

主席：

由於此項檢舉案件涉及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違者依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處罰，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所以我們先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開內部討論會議。(涉及個資，以下討論略)

主席：

討論事項之疑涉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各位委員共同決議：「不予裁罰」。

參、報告事項：

一、 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 本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變更或新增部分辦理追認，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員遞補名冊辦理追認，報請公鑒。

主席：

本案附件資料係上次會議決議授權主辦單位先行辦理再做追認，避免造成各委員忙碌執行工作中還來開會，各委員請參考附件。

決定：准予備查。

肆、 討論事項：略(涉及個資)。

伍、 臨時動議：

選務工作檢討意見交流（委員意見另案紀錄，略）。

許總幹事木山：

本會預定在12月12日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包括公所人員、督導員及相關人員，感謝各位委員認真負責執行監察工作，投開票所的情形，你們比我們更瞭解動態，透過委員們這個平臺，提出更多的問題，讓我們能把它紀錄起來，共同來解決所有的事情，也讓未來選舉能越辦越輕鬆。

主席：

有關各委員所提的問題，將待本會召開選務工作人員檢討會後，一起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